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就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提交的意見書，供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13日的會議上 討論

1. 綜論

對於政府關注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方面所發生的意外，該會表示支持。該會樂於與各關注團體就此規例或其他安全及健康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2. 背景及安排 (有否研究其他導致發生嚴重意外的成因?)

社會人士同意，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者缺乏適當及充分的訓練是發生意外的一個成因，該會要求執法當局就涉及嚴重損傷的意外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立法會及社會人士更了解整個問題的嚴重性。

本港的建築地盤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方面毫不注重安全，並在安全操作及妥善維修該等機械的事宜上缺乏監管，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此外，很多嚴重意外經常均由於機械缺乏安全護罩及操作不當所致。該會質疑執法當局因何未有顧及此方面的問題，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以立法規管此方面的事宜？

3. 現時情況 我們是否需要此項安全規例？

既然現時提供予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的訓練並無具體的標準，質素亦無保證，在制定新的安全法例以外，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供選擇？

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所需的訓練及該等訓練的質素，訂定工作守則，使負責的人士可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工作守則可涵蓋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所涉及的其他安全問題。該會相信這個做法符合上述條例的立法精神。

4. 有關的建議 (為何只涵蓋工廠及工業經營，而非所有職業)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管範圍應涵蓋安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事宜，使非工業經營亦受規管。

5. 有關規例

5.1 第2條

“負責人”的定義是否包括以短期或長期形式租用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代理人或公司，而該定義所指的是個人還是公司；

5.2 訓練課程

關於甚麼訓練課程才能獲勞工處處長認可，以及職工會及代理人如有興趣，可循甚麼途徑開辦訓練課程等問題，擬議規例應具體作出規定。

5.3 規例第4條

考慮到本地僱員的流動性甚大，該會同意，操作員須在一段時期後修讀重溫訓練課程的規定並非不合理。

5.4 規例第6條

擬議規例應清楚訂明，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如未能出示有效證書，是否即屬犯罪。這個做法有助禁止未受過訓練的工人擅自使用該等機械。

6. 其他意見

附表所載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名單並非巨細無遺(例如沒有納入壓地輓機、升降台、鋪路機、石屎泵、打樁機等機器)。

M1151